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 (伊拉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会议为两个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共同审议该问题的综合论坛。

##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共同主席巴赫尔·乌卢姆（以英语发言）：我热烈欢迎所有人——包括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西蒙妮特·迪皮波女士和我们的小组成员——参加第一和第四委员会根据大会第71/90号决议召开的本次联席会议，这是两委员会对《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的联合贡献。

很高兴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阁下共同主持本次会议。我们商定轮流指导会议进程。因此，我将主持我们会议的前半程，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将主持后半程。

多年来，两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外层空间始终只用于和平目的这一问题。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分别在关于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项目99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v）和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52的分项（b）下审议该问题。这场联席

今天联合小组讨论的方案已经分发。方案提到，今天的会议将审议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可能遇到的挑战这个一般性话题。在此背景下，会议总主题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纪念，并顾及该条约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还会关注四个分项目，推动各代表团之间开展集中而有条理的互动对话。第一是关于《外层空间条约》——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50年。第二是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机制和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第三是关于维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法和手段，第四是关于为所有国家确保空间可持续性的努力。

我们现在要听取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以高级代表的名义所作的主旨发言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西蒙妮特·迪皮波女士的主旨发言。随后会进行一场小组讨论。

我现在邀请马克拉姆先生向委员会发言。

马克拉姆先生（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借此机会参加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第二次联合会议。首先，我谨感谢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提供支持，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219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开本次小组讨论予以密切配合。我还要感谢小组成员们来到纽约参加本次会议。

就在两天前，国际社会纪念了《外层空间条约》生效五十周年。这项里程碑式的文书汇编了外层空间法律的基础，确立了将空间保持为和平领域的共同目标。它的重要遗产包括天体的非军事化和不在外层空间任何地点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该条约曾是确保冷战军备竞赛不逾越地球界限的核心，但它并不企图全面解决外层空间安全的所有可能挑战。当时有关空间武器化的关切被留到日后审议，现在这依然是迫在眉睫的优先事项。因此，本次会议的主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会，以盘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机制。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进入和使用外层空间对人类发展、福祉和安全带来了毋庸置疑的好处。空间活动触及现代生活的各方各面。我们对外层空间的依赖影响到从经济到军事的各个社会部门。然而，外层空间是一个脆弱的环境，单一行为体的行动就可以对所有其他行为体造成影响。因此，即便对外层空间的军事依赖性正在增加其战略意义并暴露出空间资产内在的脆弱性，防止一切冲突延伸到外层空间依然是一项当务之急。自从1957年大会通过第1148(XXII)号决议以来，维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也被视为使联合国有能力完成其裁军领域终极目标的重要一步。

然而，尽管随后制定了五项管理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但用来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领域的法律机制的某些方面仍未得到充分发展。例如，尽管自卫权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似乎毫无争议，但对于如何按照国际法运用这项权利且不造成严重的长期后果，我们依然缺少共识。我们尚未目睹任何活跃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但相关技术能力已存在了几十年。已经研究、发展和试验了不少关于部署各类扰乱性和破坏性反空间技术能力的概念。目前已经部署了可作为反卫星武器使用的反弹道导弹系统。

秘书长古特雷斯将我们的世界描述成一张交织着新旧冲突的复杂网络。与此同时，我们生活在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这些趋势如果结合在一起考虑，就表明一种越来越大的可能性：新型军事能力的迅速兴起最终会打破平衡，导致武装冲突不受控制地扩张到外层空间，这个结果会造成不可想象的后果。在此背景下，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似乎正在重振其长期行动，增加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并防止该领域的军备竞赛。我要强调我们认为进步机会最大的几个领域。

自2013年以来，大会鼓励并随后呼吁所有会员国审议和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提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实体已经设立了协调机制，包括通过外空活动会议，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这些措施。4月，秘书长发表了一份报告（A/72/65）描述这些活动，指出缺陷并提出建议，以便联合国实体根据会员国的决定进一步协助执行透明度和信任建立措施。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基于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联合提案，各方似乎很有兴趣在裁军委员会下一轮工作中审议透明度和信任建立措施的执行问题。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去年商定了关于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的一套初步准则。它继续努力解决遗留问题，其中多个问题涉及国际安全事务，包括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A/68/189)等文件中所列的事务。

最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议设立一个新的专家组，以进一步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若经大会批准，在裁军谈判会议摆脱僵局后，该小组的工作就能帮助缩小在如何深入编写和制定外层空间法律机制问题上的分歧。

近年来，我们积蓄了大量动力，为了和平与裁军而增进外层空间的安全。我希望，今天的这次联席会议可以成为全面审议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行动的平台，并指出逐步发展外层空间治理以造福全民的方式。

**共同主席巴赫尔·阿鲁鲁姆**（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马克拉姆先生的发言。

**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Simonetta Di Pippo女士在委员会发言。

**Di Pippo女士**（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司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在第一和第四委员会本次联合小组讨论会上发言，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这个议题。我可以确认我们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与协调努力。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在2015年和今天举行联席会议是我们两个厅作出共同努力的证明。今天的小组讨论是2015年举行的联合特别会议（见A/C.1/70/PV.13）的继续，同时还提供了一种不同和创新的模式，我希望这将有助于就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若干关键问题继续进行前瞻性对话，包括来自工业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今年纪念史波尼克一号卫星发射六十周年和《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今天的小组讨论是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对纪念《条约》五十周年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从更广泛的空间安全视角来探讨《条约》的根本作用。我们厅与裁军事务厅共同制定的方案的指标主题证明了《外层空间条约》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空间活动的重要性。《条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条约》是空间活动的章程，构成了全球管理外层空间活动的核心法律基础。作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条约》为我们规定了维护外层空间活动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

在考虑将更广泛的空间安全视角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基本支柱时，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可能减少事故、误解和失误，促进合作，提高可预测性并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日的方面至关重要的事项促成共识，至少可以作为国际空间法逐步发展方面

的第一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2013年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是这方面的一份前所未有的报告。我们通过去年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特别报告（A/AC.105/1116）和今年4月份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A/72/65和A/72/65/Add.1），现在已经大大地推动了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我们还收集了会员国的另外一些发言，载于文件A/AC.105/1145、以及A/AC.105/1080等先前印发的文件及其各自的增编。这些文件为我们向前迈进提供了全面的基础。

已经有人指出，在外层空间这样一个环境里，一个行动者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其他行动者，包括地球上空间服务的使用者。从这个意义上讲，由于空间活动的更广泛应用以及已提高的空间战略价值，现已更有必要提高空间行动的安全以及空间财产和系统，包括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这对于网络安全问题也至关重要，同时也有必要维护空间环境。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将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保护地球的背景下，我们也必须考虑自然灾害，如近地天体和空间天气所带来的风险。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厅）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实体合作，以加强复原力和依靠空间系统的能力，从而应对这些灾害造成的影响。

四十年来，外空厅一直按照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规定的义务，授权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总登记册。该登记册作为基于条约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核心机制。在这方面，必须肯定2007年大会第62/101号决议对登记做法的影响。我们注意到，若干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该决议的建议，来为登记册提供关于轨道空间物体状态改变的补充和自愿登记数据、关于重返大气层事件和空间物体脱离轨道的信息、以及它们认为对登记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的类似信息，并酌情加强空间活动安全。

我特别提到登记制度，因为同履行秘书长在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下所承担责任的既定程序一道，外层空间事务厅受权协助全球努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治理。在这方面，外空厅随时准备与会员国合作，根据长期基于条约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下的通知程序，确立适当和强有力的信息交换和通知程序。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正在最后完成2018年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也被称为“外空会议+50”的筹备工作。总体而言，我们正在审议在国际、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空间合作与协调的机制，以期为二十一世纪加强并巩固空间经济、社会，机会和外交，形成我们所说的《2030年空间》议程。对外空委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而言，“外空会议+50”及其后的进程，展望2030年，这是一个机会来重造和加强这一独特的共同平台，让主要航天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据以进行合作，其方式包括加强所有参与者和利益攸关者——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重要对话。《外层空间条约》是全球空间外交层面这一全面努力的核心。我非常期待今天的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我们对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有着共同的利益。从与空间有关的角度出发，这必定是我们确保人类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标。

**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Di Pippo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很高兴再次热烈欢迎我们的小组讨论成员：卫星工业协会的Charity Weeden女士、关心的科学家联盟的Laura Grego女士、空中客车公司的Daniela Genta女士、以及化剑铸犁促进会的Jessica West女士。我还要欢迎鸿鹄律师事务所的Joanne Wheeler女士，她通过视频参加我们的讨论、进行交互式意见交流。为帮助我们高效地管理

可用时间，敬请各位小组成员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7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卫星工业协会政策高级主任Charity Weeden女士发言。

**Weeden女士**（卫星工业协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来到这里，介绍卫星业对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的看法。

四年前，卫星工业协会与欧洲、中东和非洲卫星运营商协会以及空间数据协会一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第五十次会议上进行了一次联合通报，介绍了卫星工业对投资于空间可持续性的承诺。

今天，我谨强调各种商业性空间活动与举措的进展，其目的是在鼓励卫星工业增长的同时，营造一个可持续的空间环境，这两项工作彼此互补且必不可少，让我们大家获益匪浅。我还将指明卫星工业在安全空间运营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卫星工业协会与美国政府及外空委等国际机构互动的方式，从而在追求长期空间可持续性这一共同利益的过程中提供卫星工业的看法。

卫星工业协会由卫星运营、服务、制造、发射以及地面基础设施领域的40多个成员组成，过去几年来，一直骄傲地与美国驻外空委代表团协作，以努力推动空间的可持续性。这种协作有利于卫星工业，为希望更加积极参与的产业界人士提供了参与的渠道。外空委讨论的事宜对商用资产有着类似影响，这种关系为集体评估各种建议与立场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增进了卫星工业对外空委活动和进程的了解，使协作更富于成果。

50多年来，商用卫星业一直在技术、能力以及应用方面进行创新。电子的微型化带来大量体积更小的卫星。照相技术的进步则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更高的分辨率，更频繁地带来质量更高的地球信息。点波束技术导致数据产出提高，位置更加精确，充分利用了现有光谱。天线体积更小、更加灵活，终

端则容易携带，兼容性更好。从空间发出的时间与位置信号对于大多数业务及活动至关重要。

自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发射第一颗商用通信卫星以来，空间技术的革命已渗透全球的经济和我们的生活方式。今天，在轨道上正常运作的1,400多颗卫星中41%为商业拥有，其用途广泛，其中包括郊区和市区的宽带以及海上和空中联接。经由私营空间企业的全球通信司空见惯。电视台转播信号直接或间接来自空间，现有多种方法和传感器来使用商用卫星技术观测地球。

由此带来巨大的裨益。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衡量，卫星、包括商业拥有的可用卫星推动了健康、公共安全以及教育的进步。它们使国家有能力监测和疏导其自然资源。商用空间产业尤其是一条通向充满活力的技术型经济增长的道路，激励着今世后代的科学家与工程师。

卫星工业协会支持各种从事空间活动的实体的管理尽责和有效的空间业务。负责任的行为有助于确保卫星的各种用户、包括消费者、企业以及政府能够依靠卫星技术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并且保护已对全球卫星基础设施做出的大量投入。商用卫星运营商确保系统冗余，以减少卫星在价值昂贵的轨道上没有反应、无法操作的可能。它们还采取措施，确保其系统的网络安全。空间态势感知是安全和有效开展空间活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而言，运营商必须准确了解自己的系统，包括其位置、运行轨道、操作能力以及系统的健康状况。

了解其它操作系统和碎片的特点同样重要，如位置、轨道、计划之中的移动以及无线电频率干扰的可能。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空间运营商必须能够交流信息，以便清点各种空间活动，确保所有航天器的飞行安全。空间数据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卫星运营商协会，它通过行业协调，来提高卫星运营的安全与完整性，使运营数据能够以一种控制良好、可靠并且高效的方式进行共享。此外，美国政府通过战略指挥部，与各种商业实体和其它国家缔结了

50多项数据共享协议，以提高对可能产生碎片活动的认识。

卫星寿命终止时，处置活动和遵守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碰撞的可能，特别是在活动高度频繁的轨道系统中。卫星工业的所有这些行动旨在为所有人确保一个稳定并且可用的空间环境。

产业与政府之间的互动也是实现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是考虑到影响卫星工业的各种自愿指导方针或者国内的监管与许可要求。卫星工业有多种机会与政府或国际组织积极接触。

首先是通过对话。在美国，有正式的行业咨询委员会使提意见成为可能。各种研讨会、会议、产业日或者其它特定互动也是产业与政府间不断对话的实例。

其次是通过伙伴关系。开发通用技术和标准、开展政府和产业界参与的学术研究以及设立以政府为商务卫星能力客户的方案，这些都是卫星工业与美国政府之间重要互动的例子。

第三个机会是通过各种国际论坛。在今天这样的场合或者在国际电信联盟，卫星工业提供的看法可为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等话题带来各种不同视角。我还愿指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的高级别论坛，它是产业界对其它方案如《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提出看法的一个机会。

最后，宣传是沟通行业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无论是通过单个公司还是通过卫星工业协会这样的行业协会，美国卫星业直接向美国政府宣导可预测和确信的规章、高效的许可授权、有保证的频谱分配以及为充满活力与竞争力的空间产业和支持这些目标的空间环境创造条件的一种长期愿景。

卫星工业参与空间可持续性的对话至关重要。为负责任的空间行动提供了极其有力的鼓励措施。否则将危及产业为客户在建造和发射航天器方面已投入的亿万美元。换句话说，空间的可持续性

不只是合理的判断，而且也是良好的商业做法。商用卫星业拥有50多年在空间运营的传统，在开展安全的空间行动和采取许多减少产生碎片活动的做法方面运用了大量专长。

数据共享是运营商可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之一。随着做出重大变革，以使各方利用空间变得更为便捷，卫星的数量、应用以及下游收益随之增加。这种增长和变革发生在碎片活动情况可能发生并且已经发生的空间环境中，这可危及迄今在空间产业中已进行的投入和已取得的进展。

所以，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制订更多最佳做法和更多的准则，增加互动，增加和改善数据分享——以处理轨道阻塞和空间可持续性等问题。对话、伙伴关系、国际社会的投入和倡导都是业界和政府开展协作的途径，以追求一个共同目标：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

我感谢委员会成员给我今天发言的机会。我们谨代表卫星工业协会，期待为这项重要工作做出贡献。

**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威登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关心的科学家联盟的劳拉·格雷戈女士发言。

**格雷戈女士**（关心的科学家联盟）（以英语发言）：很荣幸今天能在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发言。我感谢各国代表团关注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我所在的组织——关心的科学家联盟——数十年来一直参与促进军备控制和空间安全的行动。今天，作为科学家，我要利用我与委员会成员短暂交流的时间解释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它如何塑造我们面前的选择和挑战。

卫星提供对国家安全、经济活力和人类福祉越来越重要的信息和其他服务。它们的所有者越来越关心它们的安全；从卫星诞生至今，一直都有干扰卫星的计划。摧毁卫星的行为会破坏空间环境，

制造大量危险的空间碎片。此外，损坏或失去一颗重要卫星——例如侦察卫星——会很快升级为一场陆地危机，或导致其他不可预测的危险后果。且不论对卫星发动实际的攻击，即便是将卫星作为攻击目标或建造太空武器，也会迅速导致军备竞赛，产生破坏性的深远后果，包括将用于其他紧迫问题的经济和政治资源转作他用，或是妨碍核裁军、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等重大挑战取得进展所需的国际合作。简而言之，空间关乎我们所有人的切身利益。

卫星被用于民事、军事和商业目的。在这一页，我们可以看到目前用于这些任务的卫星数量大致细分情况。委员会成员今天会从我的各位同事那里听到，这种平衡可能会在今后几年发生剧变。不同类型的行为体对空间环境的透明度、可预测性、管理、行动自由和协调有着不同需求。为了确保在治理空间时平衡各种视角，所有人都必须来到讨论桌前。现在不是退出或幻想来日方长的时候。我会简要概述空间跨国安全方面的问题。

空间环境在过去五十年里发生了变化，而在过去十年、二十年的变化尤其迅速。在我们空间探索史的大部分时间里，它主要是美国和苏联这两大角色的领域。这一页的地图显示了1966年和现在分别有哪些行为体在空间开展活动。过去几十年，空间主要用于战略性国家安全目的，例如弹道导弹发射预警和核查军备控制条约履约情况的情报支持。

当时，美国和苏联都开发了反卫星武器的原型，开展了大气层核试验，这尤其表明，空间核爆具有破坏或摧毁大量卫星的能力，此外两国还开展了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研究。尽管发展这些技术和项目关乎利益，但总体情况是双方都保持了克制。两个国家都理解，不加限制的空间武器化会导致军备竞赛和核关系危险的动荡局面。国际社会分别在1963年和1967年经谈判制定《部分禁试条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它们载列了利用空间的基本原则，美国和苏联在1972年制定了《反弹道导弹条约》。

当然，那的确是谈判协定的黄金年代。但是在那之后，快速的技术进步或许以出乎预料的方式增加了外层空间的用途。一项重大发展就是空间资产对开展传统军事行动越来越重要。它们为精准制导武器、情报、监控和侦查以及全球通讯提供了可行手段。空间不仅成为战略性国家安全任务、还成为战术性国家安全任务的大本营。

把这些能力留给自己，如有必要则想方设法使对手无法拥有它们，这种强烈愿望带来了统治空间的计划，包括提出发展针对卫星的地面武器和针对地面与空间目标的太空武器。当然，这给和平利用空间并使其发挥全球公域作用的基本原则造成巨大压力。过去，其中许多计划都失败了，因为它们不符合技术和经济现实，因为各国内部尚未就如何在空间领域平衡国家安全与和平利用问题得出明确结论。

今天，更多行为体进入空间，努力利用空间发展经济、追求科学目标并支持国家安全。这创造了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可以带来巨大的惠益，也会产生竞争。空间并不与地球上的冲突彼此隔绝，它会以出人预料的方式使地面危机升级或引发地面危机。

近几十年来，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旨在通过谈判商定限制手段，以驾驭这种风险。本次会议的许多代表团都曾孜孜不倦地开展创造性工作，推进这项议题。为此，我向他们致谢。在任何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努力都没有带来一套实质性的限制手段，不论是对于太空武器或反卫星武器，还是对于可能构成危险的行为。但因为这十分重要，我们必须不断尝试，我们必须不断互动，我们必须继续从新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我期待今天的讨论会充满创意和互动，为了支持这场讨论，我想我可以用少许时间简单介绍技术趋势，讨论它们给实现空间未来安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要用动画让各位保持清醒。这是我今天唯一要使用的科学方法。一个物体若要停留在空间，

必须受到一股力量来平衡重力，这就是物体围绕地球快速转动所产生的向心力。这是一种精妙的平衡。为了停留在轨道上，物体必须高速运动；近地轨道卫星——离我们最近的卫星——必须以大约每秒7.5千米的速度运动，这是喷气式飞机速度的30倍。这一页显示了它的运动状态。这个蓝色球体代表地球。内圈轨道卫星比外圈运动得更快。我想请委员会成员理解的是，卫星的运动速度很快，但可以预测。

这造成了几个结果。第一，我们认为空间是必须优先占领和防御的独特战略阵地的直觉是错误的。在地球上，存在制高点的概念，人们在山头的堡垒上可以望得更远，而这个点只有一个势力占领。制高点可以让占领者隐藏在敌人的视线之外。但空间就不是这样。地球观测卫星一般是近地轨道卫星，尽量贴近地球表面。这样的卫星有很多；我们数出了400多颗按轨道运行的地球观测卫星，包括这一颗，它拍摄了本页的照片，显示了今天我们在座所有人的位置。

地球在轨道之下旋转，因此这颗卫星可以及时看到整个地球的情况。但委员会成员会注意到，不止存在一个最佳观测点。许多卫星可以进入其中一个轨道，而且这些轨道存在许多变化形式。有许许多多可用的制高点，存在着所有卫星共存的空间。实际上，它们必须共存。

因为地球观测卫星提供了关键的情报和图像服务，包括在资源管理方面，尤其是针对偏远地区，可以用它们来确认各行为体是否遵守其环境管理的承诺。人们可以想象，卫星电话和卫星网络服务拥有改变不发达国家的力量，在自然灾害破坏所有地面网络时提供强大的通讯能力。

虽然在地面山丘上修筑堡垒也被认为提供了一种优势，因为藏在堡垒中的物体敌人看不见，但空间高地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实际上，在空间中很少有像地球上这样可轻易藏身之处。卫星轨道很容易计算出来，它们未来的位置也是可以预测的。在地

面上利用雷达和大型光学望远镜，即可容易地对卫星进行观察。

这张幻灯片显示的是一个地基光学跟踪站，但事实证明，跟踪卫星不需要先进的设备。即使是业余爱好者，也可在自家后院用双筒望远镜很好地跟踪卫星。因此，人们会认为卫星易受攻击，但这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因为可以通过直接观察来核实多种规范和规则的遵守情况。

将空间想象成军事高地可能会以其它方式导致我们误入歧途。虽然空间可被用来直接发动对地面的袭击这种想法可能非常危险，会破坏稳定，并且可以理解的是，它引起我们的巨大关注，但是，由于技术原因，将空间作此用途不太可能。将物体送入轨道需要耗费大量能量。从现在这张幻灯片上部的图五中可以看到，这一大块物体中实际的卫星只占百分之几。将1吨重卫星送入轨道需耗费45吨燃料。武器不是直接从轨道上坠回地球。需要耗费大约同等重量的能量使其缓慢地降低高度，而且这些燃料必须由卫星携带到轨道上。因此，虽然这是各种长期抓住人们想象力，而且当然也是非常危险的技术之一，但是，这种技术也不太可能得到使用。

此外，空间中的物体相对于地面移动速度很快，因此，如果需要快速部署一种资产，则需要部署好几个此种资产，其费用很快就变得昂贵。现在这张幻灯片中的动画展示了一组全球定位服务导航卫星。随着这些卫星在北美变得可见，它们的视线会发出紫色的亮光。至少需要24颗卫星人们才能看到足够多的卫星，整个系统才能正常工作。将武器送入轨道以便为使用它们袭击地面目标做准备的费用极为昂贵，并不是一种优势。因此，虽然部署以地球为目标的太空武器和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想法似乎永远不会完全消失，引起了我们巨大的关注，并有可能严重破坏稳定，但并非十分有益。因此，这也许是各国有可能谈判达成制约措施的一个领域。

事实上，某物体一旦被送入轨道，它就会一直呆在那里，除非被移除。如我曾提到的那样，记住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一颗卫星由于其燃料箱爆炸或遭武器袭击而解体，那么成千上万的碎片将以原卫星特有的高速继续在该轨道上运行，而且它们可以在那里滞留数十年甚至数百年，这会给其它卫星造成一个非常危险的环境。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张幻灯片上有一幅描绘空间时代开始以来空间碎片快速增加情况的动画插图。应该指出的是，这些点不是按比例绘制的。这张幻灯片显示的是，一个行为体在空间中的行为会影响所有其它空间使用者。没有其他人的合作，谁也无法确保自己卫星的安全。我们都在一条船上。

就机会和解决方案而言，我认为，有必要采取多种办法来确保空间安全。可在建立和加强各种准则以及承认和强化现行国际法已提供的指导方面做出巨大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这对于确保空间环境长期安全可能还不够。有些技术和行为需要通过谈判达成的限制措施予以处理，这方面迫切需要军控和裁军界的关注。

因此，有一个问题是，目前外层空间制度有哪些法律制约因素。根据适用于空间领域的现行法律框架，空间的某些军事用途符合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所规定的用于和平目的的基本原则。然而，法律并未明确提及发起和实施涉及空间的敌对行动问题，而且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家实践极少。

《外层空间军事用途国际法手册》这一民间社会项目旨在制定一份广为接受的手册，澄清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和平时期以及紧张局势或直接武装冲突时期将外空用于军事目的的基本原则。该手册专供军事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非政府组织使用，力求切实可行，又容易理解。该项目得到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中心、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军事法律和道德研究所和联合王国埃克塞特大学的资助。这个由大约40名专家

组成的小组是国际性的，包括学者、从业人员和包括我自己在内的技术专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如来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

尽管在地面环境中发起和进行武装冲突方面有一套详细的法律体系予以规范，但是，这一法律体系在外层空间如何解释和适用范围多大这两个问题从未得到过全面客观地处理或权威性地阐明。在此之前，有些国家有可能得出不存在此类法律限制或某些原则可自由酌定这样不准确的结论。在随后发生的任何冲突中，各空间行为体必须认识到，外层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我们期待在两年内向国际社会介绍这份文件，并且各位如有问题，请只管提。

最后，我还要对国际社会再说几句。《外空条约》五十周年将是我们——该条约保存国和空间使用者——发挥领导作用，举行会议或审议大会的绝佳机会，以便进行讨论，澄清各国如何看待在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的自由、适当顾及其它行为体以及利用空间造福全人类方面进行平衡的问题。另一个选择是，讨论如何最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就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出的很好的建议。否则，新一代空间国家或民间社会将发挥主导作用。必须言行一致地重申有关空间基本上用于和平目的且必须用于造福人类这一认识，而且必须扩大《条约》的基本原则，以应对各种新的挑战。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共同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格雷戈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空中客车防务和航天公司副总裁丹妮拉·金塔女士发言。她将与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今天会议的“化剑为犁促进会”方案干事乔安妮·惠勒女士作联合发言。

**金塔女士**（空客防务与空间公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我们促进各种扩大利用空间的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融合之际介绍本行业的看法，并讨论本行业愿意如何在

遵守更广泛的外层空间活动法律制度方面与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内的各机构行为体合作。

去年，空中客车公司采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框架倡议，并将对我们公司的活动进行大规模调查摸底的项目外包给全球认证领域的领头羊DNV GL咨询公司。这次调查摸底得出的结论是，空中客车公司正在通过其业务运营，积极支持八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之一是涉及促进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16。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下一步是衡量与我们对这些目标所做贡献有关的各项主要业绩指标。

涉及外层空间的活动是空中客车公司的主要活动之一。各种天基方案和技术是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推动因素。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空间和高层大气技术工作组最近的一份题为“确定新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天基技术、特别是近地轨道天基技术所带来的技术优势和“能力爆炸”。这些技术将在连接“另外40亿未连接者”和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卫星技术被用来监测环境变化，使各国政府和公共机构能更好地了解来自多个来源的数据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诸如“欧洲哥白尼哨兵卫星计划”这样的全新一代卫星群。环境监测可能带来成本节约，这是实施“哥白尼计划”的部分理由。我们估计，投入环境监测中的每一欧元将有10欧元的回报，造福社会。

作为空间活动业界，我们显然十分关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和2016年11月在关于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因素的高级别论坛上发表的《迪拜宣言》，《宣言》确定了《空间2030年议程》的四大支柱。论坛特别提到近期在太空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鉴于航天器制造自动化和新出现的商业模式，我们业界处在这些进展的核心，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带头人。我们已经在《空

间2030年议程》四大支柱的框架内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加强合作方面，包括与私营部门一道这样做。实际上，我们的重点是太空经济，其中，新的航天器技术能够创造全新的轨道经济。我们研究空间无障碍环境，我们借此力求为新用户创造进一步和更可靠进入并使用太空和基础设施的条件，并且创建太空社会，在其中，新的卫星群给人类带来无缝连接和全球观察的好处。

《迪拜宣言》还提及并强调了区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密切参与由欧洲航天局牵头的太空经济方面倡议。欧洲航天局与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航天局）一道，加上全世界另外13个空间机构，是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创始成员。为确保欧洲业界在执行减少太空碎片措施方面的竞争力，以色列航天局发起了清洁空间倡议，启动了一项名为“清洁卫星”的计划。欧洲航天局通过采取旨在协调系统和设备厂商共同发展和执行轨道系统、可消亡设备和缓减解决方案等创新减少碎片技术的办法，启动了其第一项战略清除碎片积极行动，即“脱离轨道”计划，而空中拖车是这一行动的第一部分。空中拖车行动的目的在于稳定住空间碎片的生长，从而为我们生产的航天器发展生态设计。

空中拖车项目将利用机器人服务模式，创新使用现有的现成卫星平台。该项目将开始其实施阶段，完全使用私人资金来启动。不过，项目欢迎欧洲航天局以及其它机构和私营伙伴的合作。我们将发起若干次行动，以便在建立面向终端达到终端服务的真正的轨道经济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其中包括为地球静止卫星加燃料，以便延长在用航天器的寿命，把太空环境的图像传输给轨道中的航天器，或者更积极地参与清除空间碎片。

我们还与欧洲航天局和奥地利航天局一道采取举措，帮助提供进入国际空间站的新渠道。我们开发了一个新的空间平台，这个平台将作为欧洲哥伦布实验舱模块的外部负载来运作。目前与欧洲航天局已经有一项协议来启动以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

兄弟命名的“巴托洛梅奥”项目，目的是扩大进入国际空间站的途径。“巴托洛梅奥”项目是与欧洲航天局和美国航天局共同建立的，并将与它们合作运营，将提供把12个外部负载放置到实验舱模块上的可能性。目前，，在国际空间站飞行需要很长时间，并且仅限于来自国际空间站成员国的参与者。通过“巴托洛梅奥”倡议，我们为国际空间站提供终端到终端评估服务，以便为新用户精简和简化利用国际空间站能力的程序。

空间碎片绝对是确保能够长期可持续进入空间的核心所在。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必须通过制订非胁迫性条例，即我们所说的“软性法律”，从法律方面来加以处理。我指的是第62/217号决议、空间碎片协委会通过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24113:2011标准。不过，这些措施中没有任何一项具有约束力。支持这些措施的一个办法是通过业界的技术创新，另一个办法是通过各国政府通过国家空间法和国家为空间活动和卫星运营商颁发许可证的制度来强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业界正在参与制订专门的技术准则，这些准则有时随附于国家空间法律或颁发许可证的条件，特别是对卫星群而言。这些准则涵盖卫星群的设计、航空器设计以及轨道上的运行等各个领域。不过，业界也更进一步，因为我们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在我们如何设计太空飞船和如何预测其运营方面产生合同义务，这些当然必须符合技术指南。

这种环境下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国家对大型星座运作的责任和管辖权。自2015年以来，这些大型星座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被认为在空间造福当今社会方面作出了最大贡献。

我们今天已几次听到，两天前庆祝了《外层空间条约》实施五十周年。其他四项主要的国际空间条约扩大了《外层空间条约》的范围。各国对本国活动承担国际责任，无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还是由私营商业经营者开展，对于《外层空间条约》至关重要。私营实体的活动需要得到各国的授权和

持续监督。因此，各国通过实施本国空间法和许可经营框架为私营商业运营商提供支持。

去年，欧盟委员会外包了一项关于欧洲空间法的研究。该研究发现的一个证据是，使用卫星运营商开展商业空间活动的国家是第一批实施本国空间法以及针对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条约相关内容的其它措施的国家。该条约就获取频率资源问题作出规范，并始终完全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

涉及《外层空间条约》国际法律框架的国家法律的一个主要方面是赔偿责任和第三方保险要求。一般而言，空间法要求有执照的经营者投保第三方责任保险，以确保受其所控制的空间物体伤害的第三方得到赔偿。这通常包括地球上的伤害，因为私营部门卫星运营商对太空中发生的损害承担无限责任。

看看各国空间法就会知道，第三方责任是否属于强制性存在不同。在欧洲，制定有空间法或是就私营运营商特许经营制定有具体框架的国家有时强制要求商业运营商投保第三方责任险，有时则规定此类保险属于自愿性质，上限也因保险而异。

例如，意大利和西班牙对第三方责任不作要求，其主要原因是空间活动的经营者仍然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所有这些规定都是着眼于单个航天器制定的，而今天我们看到的是具有数千枚卫星的大型星座的开发和活动。因此，这些规定中有一些已经跟不上最新技术进步。

国际法方面的第三个问题是国家发放许可的问题。我们知道，必须将国际视角纳入国家法律框架，而国家法律框架又需要鼓励和激励投资以及行业中的创业和创新精神，从而确保新技术能够进入市场。我们还知道，各国和各国政府必须适用《外层空间条约》，这对限制国家责任和保护公共资金是必需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空间新技术是制定和改革各项法规和政策的催化剂，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需要一个适当的过渡阶段来落实必要的改革。

需要专门的技术法规，特别是通过许可要求来规范和减少与空间碎片有关的问题。法国国家空间立法中含有一些法令，它们涉及到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就行业执行这些技术规定制定了严格的规则，这导致运营和生产成本增加。然而，到目前为止，近地轨道观测物体已在轨道上运行25年，但仍未就其重新进入的标准达成一致。总的来说，空间是朝阳行业，会促进创新并成为许可经营和发展的催化剂，但这不一定是国际框架的功劳，其实应归功于国家法律和法规。

作为一家私营公司，我们非常支持利大于弊的约束性规范，特别是在制订物体登记册、第三方责任险问题和投资保护方面。我们知道，我们正在影响法规和空间法的发展，我们对此负责。我们大力支持并促进制订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这些做法和解决方案也可以变为产生国际标准的技术发展。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保持长期可持续获取用于空基活动特别是观测服务的无线电频谱。以条约形式出现的国际电联规章每四年就会重新审查一次，目的就是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特别是，即将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是一个机会，可以审查和更新关于为正在使用的星座分配频率的规章。

**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化剑铸犁促进会的杰西卡·韦斯特女士发言。

**杰西卡·韦斯特女士**（化剑铸犁促进会）（以英语发言）：我叫杰西卡·韦斯特。我管理空间安全索引项目，该项目编制关于外层空间安全状况的基于事实的综合性年度报告，从而努力促进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制。我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跟踪和报告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受邀参加会议是一项殊荣。

今天的发言基于我为空间安全索引工作的经验，但是我要强调，所表达的观点是我自己的。该项目是一个客观、政策上中立的文件，但我的发言并非如此。

为此，我要借这次发言机会，将最新一期空间安全索引报告正式启动一事广而告之，这是我就在本周着手处理的工作。在加拿大政府的慷慨支持下，我们将下周二午休时间举办一场活动。我们将有机会听取加拿大大使罗斯玛丽·麦卡尼大使的简短发言。我自己的发言将与今天不同，我将免费发布报告全文。

我今天的发言将侧重于外层空间治理趋势以及它们与我们的《外层空间条约》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主要宗旨有何关联，该条约创造了一种安全机制，以国际合作、环境完整性和各种非军备要素为侧重点，寻求愿望与克制之间的平衡。

我要简单评述外层空间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尤以当代战略不稳定产生的影响为重点，然后谈谈外层空间治理的各种趋势。我要指出的是，今天不乏解决外层空间安全问题的努力，一些行为者采取不同的走向，沿着不同方向拉伸。我重点想说的是，联合国应当发挥作用，让这些努力形成合力，并保持外层空间治理框架的一致性。

我首先要谈的一点是外层空间安全的全面定义，这对各位成员并不新鲜。它包括作业安全、空间系统安全和航天通道安全，以及环境可持续性。充分的外层空间安全需要具备所有这三个要素。但我要指出的是，当前没有能力解决与国家安全和潜在太空战有关的硬安全关切，这是今天这一等式中的薄弱环节，危害了在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正在做出的其他努力。

我认为我们今天听到的是，航天事业蒸蒸日上。主要原因是《外层空间条约》成功地创造和保持了一个可稳定互动的安全的环境。关于利用太空的方式、利用者和日新月异的技术能力，前面几位发言者已有精当论述。我在此要谈的总体观点是，这些变化随之带来新的挑战，但在很多方面又是旧挑战，包括环境可持续性、安全作业方面的日益复

杂，以及处理新用户和新用途。但我想特别强调战略不稳定。

太空战的风险与日俱增。我们听Laura Grego谈到这一势头包含的各种技术发展态势。但是我认为，政治发展态势实际上使之更为严重。这些发展态势包括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展示技术能力、越来越愿意将外层空间当作战场，以及当前无法商定新的约束手段，约束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的行为。

关于太空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有一个共识是，需要再接再厉，增强《外层空间条约》的主要价值观和外层空间安全。我常常有幸就这一项目与退休大使保罗·迈耶合作，他将这一需要比作骑自行车——我们必须不停地踩动踏板才能不断前行。他今天不在场，所以我要借此机会微调他的比喻并提出：治理问题其实像是一群人被索链绑在一起。自行车的比喻假设目的、方向和努力一致，而索链的设想则含有各人向不同方向拉扯之意——有的向前奔，有的往后拉，有的可能全然走入歧途。我们只能慢慢拉着每一个人向前进，努力一起向同一个方向移动。我认为这就是我们今天正努力要做的事。

谈到外层空间的治理趋势，显然，正在做的事有很多，不仅仅是在全球层面。国内政策具有重要影响。Charity Weeden和Daniela Genta都谈到各国正以某些方式制订影响外层空间治理的法律。私人部门作为治理伙伴的作用日益增强；Charity谈到了这一点。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贡献在此也非常重要。诸如《外层空间军事用途适用国际法手册》之类项目和我自己的项目寻求使政策辩论具有更大的清晰度和透明度，并为谈判提供中立的第二轨道环境，它们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认为，风险与其说是缺乏与太空安全治理，不如说是各种支离破碎的努力可能开始损害《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以及将我们捆绑在一起的索链将要断裂的风险。我认为，联合国的作用应当是保持一致性和引导索链向统一的方向前进。

联合国领导外层空间治理的能力也有些条块分割。虽然太空安保的某些要素、特别是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势头很猛，但却由于无力解决国家安全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方面的紧张状况而受阻。

目前我们对安全和可持续性问题的前景持谨慎乐观态度，特别是当我们看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时，外空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履行职责，其工作侧重于制订汇集既定最佳做法的自愿遵守的准则。看到诸如资源开采等新问题得到审议，令人感到宽慰。这里所做的工作具有的价值明显表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加入本组织并想参加这一进程。主要关切事项可能是，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潜力超出本机构制订准则的能力，而它不得不在空间情况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做出被动反应。

同样，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全球一级空间治理方面发挥着作用。它保管我们早先听说过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还有一些方案侧重于普及外层空间的惠益，这是实现《外层空间条约》目标的一项关键内容。它是一个不断成长的国际合作协调中心，真正是和平与繁荣的基石。

处理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战争方面的地缘政治紧张的努力目前看来十分棘手。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我已经数不清有多少年了。制订一项条约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使用武力的努力已经造成分歧而且有些僵化。制订一项自愿行为准则的努力已经分崩离析。我听说可能重振这些努力，但我们无法确定。

不过，必须指出，在这一问题上确实有几点明确的共识，这些共识能够而且应当奠定基础，以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特别是就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达成一致。大会每年都一致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

今年的两项有潜力的举措注重就这一共识开展工作。第一项举措是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美国、俄罗斯和中国共同提出的工作文件，以促进切实努力落实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所载的建议。我认为，这将是一个会受到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一致欢迎的好主意。各方一致支持增进信任和提高透明度，而且还会欢迎设法使进展制度化。此外，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普遍机构，而缺乏普遍性一直阻碍空间安全方面的其他努力。

我认为，如果为军事方案带来更大透明度，那将特别有助益。军事方案继续存在于过度保密中。坦率地说，其中有些保密真是荒谬。我们可以看到卫星，而且有许多可公开获取的涉及许多军事空间活动的信息未必是各国提供的。减少这一保密将是增进信任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上周，中国和俄罗斯都提到了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的倡议。再说一遍，大会每年都一致通过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决议。因此，我认为，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之外找到能够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的渠道，也将是对这一辩论的可喜贡献。

理想的是，这两项举措将长期相辅相成。多数国家显然更偏重军备控制。过去，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器的努力为战略稳定作出了许多贡献。然而，与此同时，肯定有必要在进行这些限制所必需的关系中建立信任。不过，这两个进程都应包括追踪进展和问责的办法，以维持这一进程的完整性和继续这一势头。

总体而言，联合国内有必要更加齐心协力，以便将空间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等各个组成部分维系在一起。我认为，这一点已得到广泛确认。看到努力朝该方向迈进，令人感到鼓舞。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各机构应同在国家层面作出的治理努力，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保持联系，以维持正在发生的各种进展的连贯性。

最后，我认为，联合国在鼓励各国保持战略克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不论我们处理的是链条还是自行车，自行车都有链条。归根结底，我们一起参与这一努力，而且我们将集体取得成果。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共同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共同主席和各代表团的名义感谢我们的专题小组成员今天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颇有激励意义的是，所有专题小组成员都是女性，因为我们确信，在她们手中，空间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将更加安全。我们祝贺她们以非同寻常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想法。

我们现在开始小组讨论。由于这是互动性的，因此没有发言名单。想要发言的代表团应按控制板上的麦克风按钮。分配给本次会议的时间有限，所以我请各代表团作简短发言，发言时间不要超过三分钟。鼓励各代表团宣读其发言稿摘要版，并将所写的发言稿全文提交秘书处，以便在Papersmart门户网站上发表。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共同主席将编制和印发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摘要。

**孙磊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一委、四委主席联合举行此会。我们赞赏各位发言者作出的精彩发言。结合刚才几位发言者的发言，中方代表团愿意谈几点看法。

外空是全球公域，事关全人类共同福祉，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正如刚才几位发言者所谈，近年来，随着外空技术的发展，空间安全环境面临挑战。同时，外空武器化风险依然存在，这是外空安全面临的最根本威胁。

许多发言者都谈到了外空的全球治理问题。我们认为应该从以下方面入手加强外空的全球治理。

一是坚持现有外空法律和原则，确保和平利用外空。《外空条约》等现有外空法律和原则为维护外空和平性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外空条约》确立了外空应用的基本原则。第二，《条约》明确禁止在外空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明确了维护外空和平性质的目标和手段。第三，《条约》开创了以法律文书形式维护外空安全的先例，为促进外空和平利用、规范外空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如UNOOSA主任所说，《外空条约》

是支撑外空法律秩序的宪法，应进一步加强其普遍性。

二是谈判制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弥补现有外空国际法律体系的漏洞。《外空条约》仅禁止在外空部署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禁止其他种类的武器。随着空间技术和应用的发展，一些天基武器平台已达到部署和实战的水平，外空武器化趋势明显增强，条约的局限性日益显现，国际社会亟需加强现有外空国际法律体系，弥补其不足与漏洞。

多年来，中国一直坚定推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为加强现有外空国际法律体系作出了不懈努力。中国与俄罗斯共同向日内瓦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PPWT）及更新案文，目的是在新的技术条件下继续维护外空作为和平疆域的性质，确保《外空条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能得以持久延续，解决外空安全最紧迫威胁，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

考虑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重要性，中俄建议今年联大通过决议，授权成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于2018、2019年在日内瓦分别举行1次为期2周的会议，重点围绕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国际法律文书进行深入讨论并形成报告。根据决议授权，专家组主席还将于2019年在纽约召集1次为期2天的开放式会议，邀请所有联合国成员就有关报告举行非正式磋商。决议有助于国际社会扩大共识，为在裁谈会启动实质性谈判创造条件。一旦裁谈会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启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相关谈判，政府专家组即停止工作。希望各国积极支持决议草案。

三是推动补充外空法律文书的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TCBM）。中方重视TCBM，是联大TCBM传统决议的主提国。我们认为，适当、可行的TCBM措施能够增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外空行为，有助于维护外空安全，可成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

竞赛进程的有益补充。一些TCBM措施有助于未来防止外空武器化国际法律文书的核查措施的制定。但TCBM自身有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不应取代外空军控法律文书谈判。

四是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外空委目前正在主持制订“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LTS）。中方希望各方均从维护外空安全和促进和平利用外空活动可持续性目标出发，推进谈判LTS。

中国在落实联合国TCBM政府专家组报告方面作出了许多实际工作。中国对外空政策保持透明，认真履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义务，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外空委、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等多边机制下空间碎片减缓相关国际准则的制定。中国已与30余个国家签署了百余项空间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为10余个国家提供卫星发射服务，努力推动北斗导航系统的国际应用，积极推动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合作，并在自愿基础上多次接待各国政府官员和航天专家参观中方有关发射场。

五是充分发挥联合国在外空安全领域的领导作用。从人类进入外空时代开始，联合国就在确保和平利用、维护外空安全、推动空间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外空委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制定了外空领域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奠定了现有外空国际法律体系基础。裁谈会自1982年开始就防止军备竞赛议题开展工作，作为唯一的多边军控谈判机构，为谈判达成外空法律文书作出了大量努力。联大自1981年起每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PAROS）决议，并两次成立政府专家组，研究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这些工作和努力为推动外空造福全人类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形势下，联合国外空委、裁谈会、裁审会等机构在维护外空安全、促进和平利用方面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将支持并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外空安全工作。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人类在外空领域的命运共同体特征尤为明显。各国无论大小和发展水平，都应成为和平利用外空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主要空间大国有责任提供空间公共产品，帮助空间能力有限或尚未进入外空的国家共享空间“红利”。联大一委和四委多年来在外空安全和和平利用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联席会议有助于推动联合国框架下外空工作机制间的沟通与协调，深化国际社会对外空问题的全面认识，探讨共同应对相关挑战的解决办法。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联合国相关工作，为维护外空的长治久安作出自己的贡献。

**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遵守规定的三分钟时限。在时限到达前一分钟，麦克风上的灯将开始闪烁。我还指出，要求发言的机制是自动的。按下按钮时，屏幕上会显示出来。

**吉东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法国热烈感谢小组成员非常有趣的发言。我会用两个词来概括它们：变化和连续性。与50年前我们所知道的外空情况相比，变化是明显的，已有人对此进行了回顾。空间现在被更多的人使用和使人受惠。它不再是军方或科学家的领地，也不能被概括为技术或探索的竞赛。

今天，空间对我们每个人而言都更加开放和更具战略性，因为我们的日常活动现在有赖于空间。但是，如果说其中有一个脱节之处，那么所涉的利害关系也存在着连续性：有保障的太空准入。随着发展较轻的卫星和降低发射成本，这种准入肯定已经民主化，但问题再次出现。这不是保证所有人都能进入太空的问题，而是保证可持续准入的问题。

我们如何能够在物体数量增加且行为体更加多样化的环境中防止碰撞和碎片扩散的风险？在这方面，部分涉及空间交通的管理，我们必须以务实的

方式行事，遵守所有人都了解和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已经工作了近十年，这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希望这将在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入高潮。

一般而言，我们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当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会产生标准和共同词汇，它们是一种用于解决安全和可持续性挑战的实用工具。

我现在想谈谈确保和平利用空间的问题。空间已不再是两个大国之间的竞争场所，但它仍然是一个战略前沿，仍然容易受到大国之间竞争的影响。在与防务活动有关的空间技术迅速发展和扩散的背景下，我们50年前为自己制定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一因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而受连累的事项，以便各国能够以最适当的框架和方式重申其承诺。

在这些问题上，我认为小组成员的发言向我们表明，在分析最新的技术发展及其对维持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的影响时，我们需要更加开诚布公。我们还需要更加包容，并将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纳入考虑。我们的世界必须有更多互动，我们必须找到彼此对话的论坛。

最后，我们需要促进合作和监管，使我们得以从外层空间这一公益物那里获得最大好处。正因如此，我们今天的会议——大会负责和平利用和裁军的各委员会、各国代表和私营部门与会并交换意见——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在我们看来，应当更经常举行。

**多布哈尼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表示感谢共同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它为确保联合国与空间事务有关的机构进行协调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特别是因为此次会议是在难以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民用

活动作出区分的时候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外层空间在国家经济、社会 and 科技生活的若干部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因科学和技术发展而上升，科技发展需要各国空间活动具有安全性、透明度和信任的适当环境。既然外层空间是一项共同遗产，并且归全人类所有，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一样，渴望利用外层空间满足它们的发展需求。

在此情况下，我们要再次强调，绝对重要的一点是，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始终限于和平目的，符合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规定，这些公约和条约一方面谋求实现消除外层空间军事化的目标，另一方面保证它的可持续性。目的是保持和平、安全和稳定，在相关原则和义务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外层空间军事化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可能造成严重威胁，导致一种新动态和新军备竞赛，这将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它也将产生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为了应对在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出现的挑战，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它们依据的是下述基本原则。

首先，外层空间的所有活动都必须是联合国框架下的合法活动，以确保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包容性和普遍性原则。国际协商一致规则必须适用于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其次，所有监管和组织外层空间活动的尝试，都必须以维护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利益为目标，不得妨碍各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固有权利。第三，必须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确保不发生任何争端或战争。应当禁止在外层空间配置任何防御性或进攻性武器，保护它不陷入可能的军备竞赛。此外，我们需要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制度，禁止在外层空间配置或使用武器。第四，应当强调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加强国际合作至为重要，把利用并受益于空间应用的国家集团的发展包

括在内，以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阿拉伯国家集团赞赏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因素第一次高级别论坛通过的《迪拜宣言》的内容。该论坛是2016年11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的，与会者强调合力确保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地单纯用于和平目的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还强调指出，必须使新兴国家能够利用外层空间。

阿拉伯国家集团欢迎一切谋求确保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倡议，只要它顾及前述原则并保持外层空间的和平性质，不让它变成一个开展军备竞赛的场所。

最后，我们希望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包含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以外的其他主题，例如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共同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勒努瓦先生**（欧洲联盟）：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欧盟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很高兴参加这次会议，热烈欢迎共同主席并感谢各位小组成员。我们要借此机会发表几点意见。

我们首先要强调指出，空间活动和技术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大大有助于我们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空间应用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的因素，有利于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创造就业，从而有助于减少贫困。它们也有助于应对重大社会挑战，例如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医疗和全民教育，以及保护环境、稀缺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它们对于预防和管理冲突与犯罪以及保护人权也很重要。

我们要谈的第二点是，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一样，在全球导航、地球观测和研究领域已经具备重要空间能力，而我们的社会也日依赖这些能力。对空间的日益依赖，创造了对安全、可持续和可靠的空间环境的共同需求。因此我们应当共同应对重大风险和挑战，包括在此列举的几种：危险的空间碎片和毁灭性碰撞的风险，共享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的需要，以及蓄意干扰或破坏卫星的威胁。

这再次说明欧盟及其成员国为何重视制订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此加强安全并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我们支持就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举行讨论，这些文书将加强日益增加的国际合作并确立各种空间活动的负责任行为标准，加强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不干扰承诺，促进平等利用外层空间及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

我们还支持继续开展工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就全球空间管理的现行原则达成共识，以此预防冲突和促进国际合作。

最后，我们坚决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已经开展的极其重要的工作，该小组在2016年完成了关于第一套准则的谈判。我们期待与主席和所有合作伙伴合作，在为结束工作组而设定的2018年6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谈判工作。

**麦卡内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将针对方案中提出的两个暂定主题和问题以及各位小组成员今天上午所作的评论发言。

第一点涉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以及如何实现普遍加入。我们大家一致认为，所有空间行为体都应加入现行国际空间法律框架及其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在内的四项核心条约，并在其范围

内开展活动。在我们制定管理新兴空间活动的新规范和行为时，普遍遵守这些条约及其原则是国际社会的重要基准。

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主席，加拿大鼓励尚未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所有外空委成员国加入《条约》，以便我们能够帮助巩固目前管理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生效已有五十年的《外层空间条约》仍然是国际社会实际工作的坚实基础，实际上超越了《条约》本身所涉范围，以便我们能够继续建设和应对新创新和新技术。我们正在通过自愿措施取得进展，这些措施有助于巩固今天上午一些专题讨论嘉宾谈到的国际行为规范，创造对于制定未来有关空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来说绝对必要的信心氛围。

那么我们能做些什么来建立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外层空间？在这个房间里，在多边和区域集团中，各国可以就其最紧迫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我们或许可以将空间问题列入国际议程，以引起对和平利用空间必要性的注意，使我们大家都能从中受益，不仅仅是今天的航天国家，而是现有的、新兴的、正在涌现的以及未来的航天国家都能受益。

我们还可以进行专题讨论，鼓励就现有和新出现的趋势进行公开讨论，讨论这些趋势对会员国及其政府、各行各业和公民的意义。在地区或地区间，可以鼓励各组织促进研究和分析。正如韦斯特女士提到的那样，10月17日，我们将高兴地发布2017年空间安全指数，该指数处理四个主题，以反映所有专题讨论嘉宾都谈到的外层空间相互依存性、相互脆弱性和协同增效作用。请允许我重申，更多国家加入《条约》将确保《条约》的持续相关性，并且确保其基本原则继续为我们所有人服务。

我的第二点是关于法律制度和全球治理问题，我谨告诫，我们不应因在《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方面缺乏共识而使我们无法推进《守则》中

已获支持的理念。我们应讨论其他实际步骤，以促进制定明确的外层空间使用规则。

航天国家必须加强合作，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最重要的是落实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见A / 68/189）。今年3月，加拿大提交了报告，我们希望它能有助于成员了解加拿大的空间活动。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尽快实施这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最后，我们在外空委制定长期可持续发展准则方面也正在取得进展。这些准则旨在解决范围广泛的实际问题，包括空间碎片的预防、减少和清除；监管制度；空间作业；对新的空间行为体的指导；空间天气和可持续发展等。这些准则在推动可持续利用空间的同时，也将成为界定和平利用空间负责任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与作为外空委现任主席的加拿大合作，在2018年6月之前共同完成这项工作，并提交自愿准则最后纲要供2018年大会通过。

最后，我们需要做的是举行更多像这样的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这次联席会议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本身就是一个透明度倡议，也是一个建立信任的措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这次联席会议对于委内瑞拉代表团来说具有特别重要意义，这次会议恰逢人造卫星发射60周年，这为外层空间的进步铺平了道路，也恰逢《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我们意识到在这一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但是，我们不能忽视人类面临的一些风险，例如外层空间军事活动增加，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负责审查这一主题的机构，必须承担起谈判旨在防止人类遭受外空军备竞赛引起的灾害的国际措施和协定这一根本任务。

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空间活动旨在破坏《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部署间谍卫星和其他与拦截通信相关的措施。此种行为破坏了国家主权。因此，对于委内瑞拉代表团而言，俄罗斯和中国代表团在谈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方面推动的倡议非常重要。

委内瑞拉认为，国际合作是促进这方面国家发展的根本要素，因此我们认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我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开展的合作使我们能够将三颗卫星送入轨道：2008年的西蒙·玻利瓦尔号、2012年的弗朗西斯科·德米兰达号以及最近的苏克雷号卫星。这些举措旨在促进我国的合作、经济独立和可持续发展。

最后，我想重申，我国代表团愿意并准备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实现使我们今天聚集一堂的目标：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合作，造福人类。

**汉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这次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遇到的挑战的联合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正值《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我们对联合主席和专题讨论嘉宾表示感谢。鉴于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宣布我们打算建立一个国家航天局，因此，我们今年特别感兴趣地倾听诸位的发言。我们赞赏我们听到的关于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有益想法。

作为当前制度基石的《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目前在发展外空常规武器或地基反卫星武器方面没有禁令。虽然我们对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条约进行谈判持有开放态度，但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将不具约束力、可核查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当务之急。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包容性审议机构，应该从下届会议开始讨论这些问题。我们支持俄罗斯、中国和美国在这方面提出的把这种讨论纳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提案。如果要提出建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审议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书，那么裁军谈判会议届时可以审议这个问题。

随着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对外层空间感兴趣，我们也看到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行为体参与。我们认为，这些行为体需要充分参与空间政策的制定，包括在如何处理空间碎片这一非常关键的问题上。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专题小组进一步思考，以我们已经听到的意见为基础，讨论如何最好地让私营部门参与空间政策的制定。

**Tene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同国际社会一样希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性，并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以及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不论其社会、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如何。在完全为了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不结盟运动确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以及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合法主权。不结盟运动还强调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外层空间方面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的有关外层空间利用的法律制度。

不结盟运动仍然对有关反弹道导弹系统的事态发展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的威胁感到关切。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这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内通过多边谈判，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达成一个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多边办法。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倡议都应该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及其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固有权利。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共同主席，特别是感谢小组讨论成员的有趣、有启发性的发言。我们欢迎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今天就与空间有关的问题进行联合小组讨论的主动行动。

巴基斯坦同样对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面临日益加剧的威胁表示关切。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变成一个新的冲突领域，并保护外空完全用于和平事业。我们致力于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该条约确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造福于所有国家并符合其利益，并应是属于全人类的领域。

今天，外层空间面临武器化的危险。一些国家正在研制反弹道导弹系统以及能够部署在外空的先进军事技术。目前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不能充分应对这些风险。必须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从而填补这些漏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其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举措，如《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对促进各国间的信心和信任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这些自愿措施不能代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于条约的义务。

巴基斯坦有一个不大但不断在发展的空间方案。巴基斯坦已加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核心多边条约，并且也遵守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五套原则。巴基斯坦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的成员。在应对大量其它重要问题的同时，外空委也在解决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建立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管理制度。外空委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这就需要确保所有国家可以获得并处理空间所得数据和信息，并且参与相关活动。

让我们也不要忘记，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的命运。我们认为，小组讨论成员非常正确地指出了空间碎片堆积、空间垃圾和乱抛垃圾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威胁着今天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且还威胁到后代的安全，对后代我们当然负有责任。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圆桌会议非常有用，发言都非常有趣。我们希望可以拿到发言稿复印件。

自史波尼克号卫星送入轨道绕行地球以来，50多年过去了。在那之后几个月，人类实现了目标，由尤里·加加林完成了进入太空又返回地球的创举。那些日子令人难忘。尽管如此，但科学技术进步等其它许多发展，很快就导致了军备竞赛不受限制、超越了地球界限的危险情况。

古巴希望重申其立场，即外层空间军事化将是人类未来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必须维护外层空间，因为它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确保我们可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是我们必须面对并克服的主要安全挑战。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以便利用空间技术来预防和缓解灾害，保护环境，并确保人类的安全。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已经存在五十年，它是防止外空军备的标准。该条约和其它现有国际协定普遍将此确定为一个目标，这是必须实现的。

目前的国际立法在很多方面都不够充分，特别是关于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方面。有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涉及在外层空间部署军备，尤其是核武器的问题。这是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威胁的唯一途径。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进行谈判并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俄罗斯-中国的倡议应予以支持。

在二十一世纪，我们目睹了许多在空间飞行的物体。它们包括与研究、通讯和侦察活动相关的物体。还有碎片和废物。我们必须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我们决不能忘记，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所有国家的权利。空间的潜力不应再是一个梦想；发展中国家也应该从空间活动中获得社会效益。

还有其它挑战必须克服。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享有更平等的机会，去获得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以便发展中国家也可以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Gudn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共同主席，并深信在他们的干练指导下，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今天的联席会议将是有益的。我们真诚希望，我们将在参与者当中进行一次认真和有趣的讨论。为我们讨论所选定的主题直接关系到确保外层空间安全这一非常重要的任务。

国际外层空间活动客观上将分别为两个委员会提供新的理由，在寻求解决外层空间活动安全问题的背景下协调并整合这些目标和任务。然而，我们应该问自己一个问题。我们不知道不同国家对这个问题、其构成要素和需要作出的决定是否有共识。应当坦率承认，迄今尚未出现这样一种共识。由于诸多因素和情况，意见注定不统一，遗憾的是，其中包括政治因素。举一个例子。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起草和通过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做出了重要贡献。两国都承认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并表示有意确保将它们付诸实施。但是，让我们看看实际发生了什么。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就制定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举行谈判方面，俄罗斯提出了若干旨在落实建议的监管职能，以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

从美国在谈判中的发言和它采取的总体方针判断，它更倾向于用一种不同办法落实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这种做法设想仅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它不支持俄罗斯将建议转化为国际规章条例的设想。但是在我们看来，有很多问题绝对应当通过一种对等责任制度进行监管。

看来我们在外空委谈判中遇到的难题仍然无解。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上周在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很快表明，有很大一部分国家完全没有兴趣或意愿起草包容性措施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它们仅限于一般性发言和意向表达。突然出现完全拒绝对一系列实质性问题实施合理或切实规管的态度，让我们感到十分惊讶。尤其让我们感到匪夷所思的是，关于可能影响其他参与者的空间设施和活动的空间活动，某些代表团采取

的立场是拒不承认避免采用某些方式方法有重要意义。

如果确保空间业务安全问题得不到切实有效解决，我们决不能把结束这些旷日持久的谈判称之为胜利。我们将失去一个难得的机会，无法借此机会创造先决条件，以确保就空间活动而论这仍是一个安全稳定环境。我们认为，一项空间业务安全监管制度，将决定空间活动及其规管问题可能的未来发展态势。在这方面，我们有一个问题要向各位小组成员请教。在空中客车公司丹妮拉·詹塔女士的发言中，提到很有意思的一点，当时她说

（以英语发言）

外层空间条约未必需要修订，而国家立法和法律才是关键。

（以俄语发言）

我们发现这令人困惑，它引起的问题是，某些国家最近对其国内立法的修改，是否只是造成了缺乏理解，而在我们看来，这可能在各种空间活动方面导致国际关系进一步紧张，例如在研究、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方面。

另一个或许更为重要的问题是，不解决避免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武器或使用武力问题，就完全无法想象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基础上加强安全制度问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针对这样做的方式方法达成相互理解。在2014年的更新版本中，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在这方面极为有用和有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政治原因，某些国家不但竭力阻止该条约草案，而且它们自己在这个非常重要和有意义的全球问题上没有任何提议。

只要某些空间强国不为制订监管空间安全的新制度做出任何尝试，这个问题就会引起一个非常合理的质疑：在联合国框架内，包括在筹备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

会议+50) 纪念活动的背景下, 继续努力宣传“全球空间管理”这一醒目口号是否明智? 我们建议避免使用这一口号, 因为在当前情况下, 它更有可能仅服务于某些与空间地缘政治有关的非常特定的利益。

某些人所共知的单边决定, 最初是在一个、现在是在两个管辖区作出的, 它们影响空间矿产资源的地位; 通过这些决定, 我们已经看到在将来遵守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方面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模糊性, 根据这一基本原则, 各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和天体据为己有, 并设定“各国据为己有”是指被国家或私人行为体据为己有的可能性。局势的独特之处在于, 有一个国家授权其本国公司开发不属于它的资源。我们感到惊讶的是, 只有少数国家就这种随心所欲的创举公开发表意见。直截了当地说, 学术界很多人表达的是息事宁人的态度。我们感觉很有可能看到更多不适当的单边决定。重要问题是国际社会和国际安全是否从中受益。

我们应当极其审慎地对待我们根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承担的义务。它保证我们在每一个空间活动领域的制度稳定性。因此我们不应依靠对法律原则和规范作出各种旨在进一步满足各国贪欲的所谓灵活解释。确保我们可靠和连贯一致地填补国际法规空白的唯一真正途径, 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对话共同澄清问题。换言之, 我们认为, 我们必须通过条约而不是绕过条约开展工作, 而且应当完全通过联合国论坛行事。

用一个具体事例解释我们的立场, 1967年条约第九条载有关于防止对空间活动进行有害干扰的重要准则。毋庸置疑, 该条颇有助益, 哪怕只是因为它在过去50年成功地确保在外层空间建立总体安全和稳定的作业环境。第九条的规定是否理想? 当然并不理想, 但它可以成为确立全面认识的依据, 那就是各国应如何通过合作减少有害干扰和应对外空紧急意外事件以及应采取何种行动确保紧急局势可控。

另一个例子是外空自卫。许多国家根本不愿提出这一问题, 因为它们认为, 自卫规则一说本身就是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威胁。但是, 我们不得不考虑客观情况。根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联合国宪章》是适用的, 其中载有第五十一条。提出这一问题的主要相关原因是, 一些国家就空间作业活动通过的文书越来越多地不仅将自卫视为《宪章》的一项准则, 而且将其视为习惯法的一种规则, 往往远远超出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诉诸自卫的明确标准。其中包括基于所认为的敌对意图采取预防措施, 这显然与《宪章》背道而驰。同样显而易见的是, 主观臆断正成为作出此类决定的决定性因素。

俄罗斯提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宪章》, 讨论在假设情况下诉诸自卫权的法律依据和方式。我们提出这项建议是真心希望讨论和界定何谓敌对行为或意图, 以及如何确认此种敌对行为。如果我们能够就此达成一致, 对外空自卫概念的共同理解就必须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我们认为, 这将是朝着制定我们耳熟能详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迈出的切实步骤。

**共同主席巴赫尔·乌卢姆 (以英语发言):** 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超出规定时限10分钟。在听取下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遵守3分钟的时限, 以便我们能够在剩余的有限时间内听取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

**阿巴尼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共同主席组织举行今天的联席会议, 这是个大好机会, 可借以应对在实现外层空间可持续安全目标方面的潜在挑战, 并改进处理外层空间问题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厅代表、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和所有专家的宝贵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提供一个有利于安全、透明和信任的环境，今天，在与各国社会经济和科学生活相关的许多部门，外层空间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

阿尔及利亚同其它国家一样，根据其“地平线2020”空间方案，利用空间帮助满足其发展需要。该方案是我国制定空间政策的基准工具，也是通过业界能力建设和满足我国所有部门的需求以及利用相关专长和技术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手段。阿尔及利亚饶有兴趣地关注在国际多边论坛，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讨论的所有相关问题，并与其它国家一道，为促进和平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活动做出贡献。

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因此，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须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限于和平目的，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为此，应根据有关国际原则和承诺，特别是大会1963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和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促进国际合作。

外层空间军事化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因为新一轮军备竞赛的风险很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的潜在影响，且不说可能产生的消极社会经济影响。为了应对在我们努力实现外层空间可持续安全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挑战，阿尔及利亚重申，外层空间的所有活动都应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以便在控制和规范这些活动的任何努力中，都应考虑到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力求不妨碍这些国家行使其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固有权利。

阿尔及利亚还强调，必须通过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武器，确保那里仍是和平的全球舞台，没有任何冲突、战争或可能的军备竞赛。我们还应考

虑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机制，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武器。我们欢迎旨在实现外层空间可持续能力和安全的所有倡议，但条件是这些倡议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并防止它被用作军备竞赛的舞台。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中国和俄罗斯提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其目的是促进防止在那里开展军备竞赛的现行法律制度。

最后，我国重申，必须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受益于旨在满足其发展需要和加强其能力建设的空间活动和应用。

**冈萨雷斯·阿尼纳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谈谈今天正在讨论的几个要点，同时要表示，我认为这个场所并不适于讨论已经在联合国其它论坛上审议的一些倡议。相反，我们最好根据专题讨论嘉宾的睿智发言，设法提出一些新的思路。例如，鉴于现在围绕地球运行的卫星多达400颗，有一位小组成员提到责任问题，表示应该改变赔偿责任制度。我认为，从法律角度看，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情形，因为根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规定，可能构成或产生一种破坏客观赔偿责任制度的要素，最终在我们尚未认识的情况下，将其转入另一个与航空法完全不同的国际法分支。

关于忧思科学家联盟代表所说的观测卫星问题，我谨指出，情况实际上恰恰相反。没有观测卫星能力但却受到这种观测的国家受到观测的情况日趋严重，而且它们无法获得教科文组织所述的通过观测卫星获得的各种数据、知识和专门技能。过去十一年，没有进行过任何有关根据1980年代谈判达成的安排建造和发射卫星问题的谈判。但应该在实验性科学的支持下，同时在遵守各种国际规范和国际法的基础上，用更现代的方式处理有关此类卫星的任何规范。

我要谈的另一个问题是，最终而且我们曾欲以某种方式掺入其中的是，承认观测可能导致间谍

罪。现在没有这个概念。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规定，只有通过暗中秘密活动或伪装方式获取情报才构成间谍活动。在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时，美国没有反对，在此问题上由此形成的一个习惯做法，至今没有受到世界上任何国家的质疑。因此，不涉及间谍罪。但若适当调查，应该能够把以往未注册的卫星归为间谍卫星，因而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空间法的基本规范。

最后，需要在此申明，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重大缺陷在于关于部分非军事化的第四条，其中只禁止在轨道上放置原子武器，不禁止常规武器。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巨大问题和站不住脚的操作观点，尽管有些代表团坚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不相关。外空委及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大量的这方面工作，而据我所知，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一直没有议程。两个实际上而且被《外层空间条约》称之为专门维持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的机构，不能不在实践中协作。因此，鉴于我们已经开始讨论这个问题，我谨提出一个完全非正式的建议：至少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之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可将其称为“双结构”会议。

最后，我认为，必须提请注意《外层空间条约》导言和《条约》第三条所提《联合国宪章》序言的规定，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部分所述的破坏和平与敌对行动，这极端重要。在法律上，我们有什么同时还得到政治和科学支持的定义？所谓破坏和平或敌对行动的定义是什么？找不到任何定义。也就是说，这方面存在许多模糊因素，需要有一个现在不一定有的新的现代焦点。我今天在此如此表述，是为了支持已经提出，而且我认为似乎合理，但还有时间彻底研究的各种倡议。

我仅提出问题，因为我感兴趣的是这些问题可能被提出，例如，我或任何同事可以会晤空中客车防务和航天公司的代表，她作了非常出色的发言；我们随时可以在任何地点与她和其他同事会晤，进行非正式对话。至少从现在开始，他们可以

陈述和为我们提供理论要素，以便我们能够创造增强和睦的气氛，以有效的方式促进空间信任，因为这些是利用卫星观测地球的原则所含和欲维系的的部分基本目标。

**共同主席巴赫尔·乌卢姆（以英语发言）：**我们还有四位发言者和15分钟时间。如果各代表团不尊重时限规定，我们将无法听取所有发言者发言。

**阿希纳尔女士（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欢迎举行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努力加强空间与裁军界之间对话。应该维持这一重要对话，以便深入探讨空间安全与空间可持续性领域的各种挑战。

瑞士认为，应加强空间活动国际规范及其全球治理，以使我们能够应对空间部门迅速发展演变产生的新挑战。瑞士赞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开展的工作，外空委的活动范围广泛，对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有决定性贡献。在今天这一论坛上，制定自愿准则以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是应在2018年完成的一个重要目标。自愿准则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增强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瑞士认为，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多边信息交流，是增强空间活动安全及其可持续性的关键。通过提议主持该专题的新工作组，瑞士承诺将支持外空委今后该领域的工作。

关于我们面临的外层空间安保方面的挑战，长期以来瑞士一直认为，外层空间即使被用于军事目的，也决不能成为军事对抗的领域。确保外层空间继续免于任何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应该维持外层空间的稳定及对所有国家的长期可用性。在这方面，发展制定具有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努力可以齐头并进，相辅相成。例如，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成为逐步促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步骤。这种做法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瑞士将认为，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原则具有重要价值。这方面的重要工作已经开始，可加以重新审议。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瑞士仍准备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内容，这应该是一份内容宽泛的文书。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是一个重要方面，但挑战不止于此，必须讨论对空间系统使用任何武力的问题。外空决不能成为军事对抗区。它必须没有任何冲突，供所有国家长期使用。

**马泽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支持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开展联合工作，处理与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密切相关的问题。我们非常感谢专题讨论嘉宾的发言。

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签署五十周年之际，在讨论各委员会就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言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做出什么贡献，以及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其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时，必须对第四条采取全面做法。我们必须铭记第四条的限制，其中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但不禁止常规武器或可用作武器的手段和做法，如地面站或卫星间的信号干扰、反卫星或计算机病毒。

阿根廷继续密切关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在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想要强调，不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武器的放置，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遵守现有协议，并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做法不具合法性的明确术语，极其重要。

我们欢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的进展。这项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成为一种工具，使拥有空间技术的国家能够对拥有开发和使用权空间技术合法权利的其他国家施加限制。目前的技术状况意味着私人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进来，我们必须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尚未解决的新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有创意和负责

任的做法，促进与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论坛开展协作。我认为，我们今天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是这方面一个绝佳实例。

**霍奇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发表几点看法。首先，如果我们在第四委员会这里寻求节省费用的措施，我建议取消使小红灯闪烁的机制，因为会员国显然决定置之不理。因此，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

我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就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体现为所有会员国面前摆着的委员会的报告（A/72/20）。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提出了几点我们想要回应的看法。首先，我们确实同他们一道，在大会这里介绍了关于审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欢迎这一举措。我们在第四委员会和外空委提出的其它建议都是为了增加我们各项空间活动的透明度，我们认为，与会的所有会员国也应该对此表示赞同。我们期待着继续讨论我们能够采取什么行动促使我们的空间活动更加透明，并期待着会员国更多地加入我们今年庆祝其签署五十周年的《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在该条约通过后在联合国通过的其它文书。其中包括《登记公约》、《外空责任公约》和《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及其后关于遥感、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和减少轨道碎片的无约束力原则。

最后，我要敦促与会的所有会员国在外空委勤勉工作，结束对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审议，我们希望在2018年结束这项工作。我们要是能够做到这一点，这将是联合国和外空委在促进国际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的一大成就。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要发表五点看法。首先，我要感谢专题讨论的所有嘉宾。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加强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在外层空间问题上的合力，这是个值得效仿的好榜样。

其次，我们今天听到外层空间没有疆界，没有遮掩各种活动的高地和天幕。因此，旨在加强外空安全的单方面行动会适得其反，因此我们必须以合作方式开展工作，以加强所有航天国家和外空使用者的空间安全。第三，空间安全面临大量威胁。这些威胁并非单单是各种活动中的部分活动产生的，我们必须确保外空不会沿着任何技术轨道被武器化。

我想发表的第四点看法是，会员国必须利用所有致力于空间安全不同论坛，进一步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准则，加强现有的外层空间国际制度。这些论坛是：我们希望拥有一个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新项目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目前正在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开展宝贵工作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尤其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最后，我要回过头来谈谈今年讨论的事项。我认为，这是一次重要机会，我们必须借机同心协力，通过在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防止在外层空间开展劳民伤财的军备竞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望就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文书的要点开始工作，并将其与此前以外层空间问题为核心议程项目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系起来。

**共同主席巴赫尔·阿鲁鲁姆（以英语发言）：**我们用完了我们今天可用的时间。在结束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之前，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和我们小组成员就我们联合小组讨论的主题和分主题作了极具洞见的发言。我还要感谢各位对我和我的同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拉菲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作为共同主席开展任务所提供的合作与支持。

下午1时散会。